

夷二冊

庫倫奏議

宣統二年四月十八日

奏

奏稿

奏為蠲除積弊加給薪

津摺

宣統二年五月十八日

宣統二年五月初四日

硃批度支部議奏單併發欽此

		聖鑒事		奏為	
官	報	竊查	摺	蠲除	
索	災	接管	仰	積弊	
欠	祲	卷內	祈	加給	
者	不堪	有圖		薪津	
約	供應	車兩		以勵	
計	歷年	盟沙		邊差	
不	息借	畢等		而紓	
下	華俄	三處		蒙因	
百	債款	屢		恭	
萬	迭經				臣
餘	報				三
兩					細
詢					
之					
各					
旗					
戶					
口					跪

起至宣統元年	正月間據該三處會銜報稱自光緒二十九年	能不深慮其難而籌消隱患者也又查有本年	差使年復一年虧累更鉅	抵其債數者加以每年供應本旗及各路台卡	牲畜產業竟有以一旗之牲畜估計價值不足
底共七年内庫倫大臣署及			臣 等目擊時艱有不		

印	子	困	匹	及	印
委	曰	苦	食	器	房
各	凡	自	羊	具	司
員	民	屬	柴	鋪	員
詳	有	實	炭	墊	筆
細	患	在	等	等	帖
妥	難	情	項	項	式
籌	勢	形	尚	合	委
擬	可	有	不	銀	員
將	言	不	在	十	領
該	則	忍	此	八	催
三	為	緘	內	萬	等
處	言	默	似	餘	需
每	之	不	該	兩	用
年	臣	言	三	而	修
應	等	者	處	支	理
供	督	昔	屢	應	衙
庫	同	朱	報	馬	門

倫	大	小	衙	門	差
使	除	柴	炭	羊	三
項	照	章	核	定	數
目	由	三	處	供	應
仍	發	給	官	價	外
至	各	官	調	任	修
署	添	物	按	照	等
級	嚴	定	章	程	以
示	限	制	由	三	處
解	銀	交	印	房	估
工	承	辦	其	餘	隨
時	修	理	衙	署	及
傳	用	器	具	等	項
差	使	自	此	次	查
明	後	統	由	大	小
各	員	等	自	行	籌
備	將	數	十	年	說
盡	不	盡	之	陋	規

痛掃十餘任欲裁未裁之秕政悉除庫倫各差	既免即各旗有假公濟私勒捐攤派之事亦難	影射去積弊杜中飽二者兼得之矣惟蒙困既	紓而各員之公費不敷又不能不量為加給查	庫倫印房各員等每月應支薪津優者四五十	兩次則一二十兩即 臣 三每月養廉鹽菜銀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統隨甲銀六兩後地地租提取辦公銀八十三

銀五百六十餘兩

臣 綢

每月養廉津

如今昔之費用迥殊品物之昂貴尤甚無論如

何節儉竭蹶時形等而下之拮据可知以是三
處求免之請疊申而各官之取攜如故無他即
元臣許衡所謂窘於生計所致也夫懲貪必先
養廉厚祿所以勸士近年各部各省裁陋規加
薪公實為正當辦法庫倫各官自宜增給薪津
同沾

德澤	臣	等	非	不知	司農仰屋籌款維艱苟無辦法曷				
	敢上瀆								
宸聰	查	上	年	閏	二	月	間	駐藏大臣聯豫因公費支絀	
	曾經懇								
恩賞	加津貼	以	資	辦	公	本	年	三	月
	人員	道員	每	月	請	給	薪	水	四

木

之邊務大臣趙爾豐奏調道府薪水三二百兩

緊要用人行政艱苦情形似無稍異合無仰懇

賞加薪津以濟公費除臣等應否

賞
加
出
自

聖裁所有印房滿蒙漢各員擬參照邊務大臣趙爾

豐奏准章程量為核減現在滿漢各員及繙譯

等官不過十餘員蒙古五六七品等官及筆齊

業齊共計雖有四十一員分四季換班每季駐

班僅止十一員滿蒙漢各官統計亦不過三十

俞允俟

命下之日每年共應支若干擬先儘庫倫外銷公款

項下開支倘有不敷再由庫倫金礦稅款項下

暫行撥發照章奏咨核銷俟就地籌有的款仍

將此款解部以重庫儲況金礦逐年漸有起色

蒙因一蘇商務亦可興旺稅額自必加增解部

奏

奏

之款不致較往年甚絀也

臣

等為蠲除積弊加

給薪津以勵邊差而紓蒙困起見除咨部外是

否有當謹恭摺具陳伏乞

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

奏

			御覽			
謹將	之	單			道員	
庫倫	當	恭			郎中	
印務處	差	呈			計開	
宣統二年	人員					
分發	分別					
候補	官階酌					
候選	加薪水					
	銀數					
	繕具					
	清					

奏
摺